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的分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府银行”）签署了《公司客户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对原合同贷款期限进行调整，调整后贷款到期日为 2029 年 9 月 13 日，剩余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60,5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天府银行签署了《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与天府银行开展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天府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3、负责人：陈竺

4、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5、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8、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6 亿元，负债总额 5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43 亿元，净资产 56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5 亿元，利润总额 5.2 亿元，净利润 4.7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14 亿元，负债总额 44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6 亿元，净资产 70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利润总额 15.8 亿元，净利润 14.2 亿元（未经审计）。

（2）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6 亿元，负债总额 7.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7.3 亿元，净资产-0.7 亿元；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0.3 亿元，净利润-0.3 亿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4 亿元，负债总额 7.3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7.3 亿元，净资产-0.9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0.15 亿元，净利润-0.15 亿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人海德资管西南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抵（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保证人继续为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项下调整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按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后3年；若发生法律规定或主合同及主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日起3年。若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8,377.2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